

项目编号：YC23309003（ZBQ）

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初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8 |
| 一、 | 名词解释 | 8 |
| 二、 | 磋商文件及要求 | 8 |
| 三、 | 磋商要求 | 10 |
| 四、 |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4 |
| 五、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4 |
| 六、 |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5 |
| 七、 | 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16 |
| 八、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
| 九、 | 合同 | 24 |
| 十、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4 |
| 第四章 | 采购要求及内容 | 25 |
| 第五章 | 合同参考条款 | 26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309003（ZBQ）

项目名称：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

最高限价：1

采购需求：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行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

(5) 业绩证明: 近 5 年 (2018 年至今) 完成过一项或一项以上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须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1)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 网上报名, 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5 厅), 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注: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0911-7090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方式：13488286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拓姣姣

电话：134882866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为人民服务中心 1 号综合楼 联系人：加工 电 话：0911-7090536 |
| 3 | 采购代理 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联系人：拓姣姣 电 话：13488286652 |
| 4 | 联合 体形式 |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5 | 备选 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采用整体打包方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 7 | 响应文件有 效期 |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8 | 资格、符合性 要求 | 1. 资格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 | |
|--|---|
| | <p>(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行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p> <p>(5) 业绩证明：近 5 年（2018 年至今）完成过一项或一项以上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p>(11)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各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不得缺项，磋商时应提供上述所有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以便进行资质审查。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磋商均无效。</p> |
|--|---|

| | | |
|----|--------------|---|
| | | <p>2. 符合性要求:</p> <p>(1) 审查因素:</p> <p>①完整性: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符合磋商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p> <p>②有效性: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③响应性: 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对设计服务周期、质量、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方面的要求。</p> <p>(2) 审查方法:</p> <p>按照审查因素中的 3 项要求逐项审查,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
| 9 | 响应文件 | <p>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分别胶装装订成册, 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与 WORD 格式各一份》)。</p> |
| 10 | 评审办法 | <p>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部分)</p> |
| 11 | 勘察现场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12 | 进口产品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13 | 样品 |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14 | 履约保证金 | <p>不收取</p> |
| 15 |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p>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p> |

| | | |
|----|-------|--|
| | | [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相 关原则处理。 |
| 16 | 磋商报价 | 按折扣系数报价 |
| 16 | 最终结算价 | 以政府相关部门评审的费用乘以成交折扣系数作为最终结算价 |
| 17 | 其他 | <p>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人：延安市生态环境局

(二) 监督机构：延安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磋商的法人或自然人

(五) 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六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对已发

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询问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或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函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答复将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24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视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供应商未按照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的，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 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为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具备本次磋商文件要求资质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参加磋商时应提供资质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及审查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限制参与磋商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本次磋商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直接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响应文件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响应函（报价表）。折扣系数。

(3)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a.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可能被拒绝。

b. 凡没有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c.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d.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上（唱价报告），

标明磋商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劳保费、保险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与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 磋商报价表明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 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服务内容、设计服务周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6) 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报价货币：人民币。

5. 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四) 磋商保证金：

1. 为了确保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30205199003932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6. 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交纳凭据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位证明或委托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除外）；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磋商、评审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并各自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四）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六）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胶装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当面递交。

2. 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递交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在递交截止期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

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二）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由所有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为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磋商小组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其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内容：

(1)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情形：

- a. 设计服务周期是否完全响应；
- b.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包含电子版、正本、副本）是否合格；
- d.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e.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f.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 g.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h. 实施方案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i.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a.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b.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c.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原件与磋商文件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的，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原件未提交原件的或提供的原件不全的。

d.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e.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f.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设计服务周期、付款、验收等项）出现重大偏离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g. 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服务内容与要求不符的。

h.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内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

j. 第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评审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1 | 价格 评审 (30分) | 磋商报价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 |
| 2 | 商务 部分 (22分) | 信誉 | 满分 2分 | 供应商近5年（2018年至今）内未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满分 8分 | 供应商的设计业绩，（2018年至今，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具有类似业绩1份的得5分，每多一份加1分，最多加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评审。 |
| | | 项目负责人 资历 | 满分 4分 |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得4分。 注：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评审。 |
| | | 主要人员配 备 | 满分8 分 |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得少于3人，满足基本要求得6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评审。 |
| 3 | 技术 部分 (48分) | 设计范围、 设计内容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 | | 设计依据、 设计工作目 标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 | | 设计机构设 置和岗位职 责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 | | 设计说明和 设计方案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 | | 设计质量、 进度、保密 等保证措施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 | | 设计安全保 证措施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 | | | |
|--|-------------|----------|----------------------|
| |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 | 合理化建议 | 满分 6分 |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0.0-6.0分） |

（八）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合同

(一)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 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成交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按规定予以处罚, 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三) 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 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标准收取。

第四章 采购要求及内容

一、采购要求

- 1、项目名称: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 2、设计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 3、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 5、质量要求: 具备相关部门审核要求并获取批复文件。

二、设计服务内容

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采购。

采购数量:1 项;

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湿地建设进一步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 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提升流域水质、补足生态基流, 保障沿河寺滩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水生态环境改善;

需满足的要求:通过湿地建设进一步净化污水处理厂尾水, 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提升流域水质、补足生态基流, 保障沿河寺滩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水生态环境改善;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工期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期：30 日历天。

（三）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

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鉴证方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甲 方 | 乙 方 | 鉴 证 方 |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承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

正本/副本

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YC23309003 (ZBQ))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八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YC23309003（ZBQ））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
_____（折扣系数），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服务周期为：_____。

四、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招标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

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 报价内容 项目内容 | 磋商报价 | 设计服务周期 |
|------------------------|------|--------|
| 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 | | |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性别 | |
| | 职务 | | 传真 | |
| | 联系电话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
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
|---------------------|---------------------|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及其它资格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水利行业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

(5) 业绩证明：近5年（2018年至今）完成过一项或一项以上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本年度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财务状况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1)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附开户证明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

2. 所有资格、符合性证明文件内容复印件须附在此处并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一、商务方案

- 1、信誉；
- 2、类似项目业绩；
- 3、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4、主要人员配备。

二、技术方案

-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5、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6、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7、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8、合理化建议。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延安市清涧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初步设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八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十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